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821號

原告 郭玲瑜

被告 黃伊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3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8月1日間接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品萱」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可透過加入LINE群組「NO.1首席570交流群」、「科虎大戶官方客服」，並下載股票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要伊匯款入指定帳戶云云，伊信以為真，分別於112年5月26日上午9時8分、9分、11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15萬元、15萬元，合計45萬元入被告之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內(下稱系爭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受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而被告可預見將系爭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卻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賠償伊所受全部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
09 度金簡字第139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證光碟（下稱電子卷
10 證光碟，見本院卷末證物袋），有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
11 LINE對話截圖、LINE群組對話截圖、系爭帳戶基本資料、系
12 爭帳戶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為憑（見電子卷證警卷第
13 19、22、24至25頁），堪信實在。

14 (二)被告明知交付系爭帳戶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真實姓
15 名不詳之人使用，即可能使詐欺集團成員執此作為向他人詐
16 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卻仍交付之，足見被告主觀上已具備
17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不法行為之未必故意，而詐欺集團成員
18 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45萬元入系爭
19 帳戶，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0 規定，應賠償原告所受財產損害45萬元，被告提供系爭帳戶
21 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前開侵權行
22 為，其所為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依前引規定及說
23 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為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
24 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5 (三)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6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27 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既應
28 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全部
29 損害45萬元。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7月16日起（按本件起訴

01 狀繕本於113年7月5日寄存在被告戶籍址之轄區派出所，於
02 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附民卷第15頁送達證書為憑）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末查，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08 繳納裁判費，而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09 用，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1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1 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書 記 官 許弘杰